# 

# 聽語障人士 119 報案宣導

為使聽語障人士於急難事故時,如無法委請旁人代替進行 119報案,可以自行向 119 消防機關進行緊急報案,內政部消防署(以下簡稱本署)已建置完成行動電話簡訊報案、119 按鍵偵測音及傳真專線報案,等 3 項報案方式,提供聽語障人士使用

#### (一)方案 1:行動電話簡訊報案

「119 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」利用簡訊特碼,可使報案人和執勤員用簡訊對談,方便執勤員受理聽語障人士報案。聽語障人士的資料,已經由社會局提供 匯入消防局使用之指揮派遣系統。

聽語障人士如果已向社會局登記的電話號碼進行 119 報案,則 119 可省去查證的時間,立即進行案件受理及派遣。

目前全國 22 縣市皆已設置聽語障報案簡訊特碼,聽語障人士僅需記住其住處所在地之簡訊特碼,即可以進行報案。即便到外縣市旅遊、洽公時,如遇緊急事故時,仍只需撥打住處所在地之簡訊特碼,告知當事人所在地點和需求後,住處所在地之消防局受理後,遂立即轉報該案至事發地的消防局進行緊急救助。

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目前受理簡訊報案號碼為:0911-511-902

### (二)方案 2:119 按鍵偵測音

報案民眾利用行動電話或市話撥打 119,當撥通後,利用按鍵 Tone 音之不同來區別任務性質,分別以 1 和 9 代表,1 代表有救災需求、9 代表需要救護車。

操作方式為,當撥通 119 專線後,請依個人之需求,連續按壓 1 或 9。經由電腦判讀,消防局執勤人員即可立即判斷來電者的需求。

### (三)方案 3: 傳真專線報案

民眾利用各縣市政府消防局所提供之傳真機專線進行報案,報案人以紙張書寫 事故地點、案情及需求後,傳真至消防局進行報案,消防局受理會立即派遣救 援。

松山區公所 防災資訊網↓



